

01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02 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
03 熙秦斲覬覬覬覬x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
04 蟄樵z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下
05 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
06 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
07 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外，尤須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其所應踐行之必
08 事訴訟法第204條、第204條之1及第205條之1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1編
09 礫U，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
10 對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雖無本質之不同，惟侵入性方式之採
11 尿q法警察（官）（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規
12 式為之者。再者，對照同屬涉及身體採樣取證，但其實施須經審判長、受命
13 採尿者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後所進行，雖對其等受限制之人身自由原則上並未
14 H侵入性方式採尿嚴重。是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取證程序，仍應具備必要之
15 檢測之結果，即有可能成為施用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7條、第
16 D訟程序就搜索或身體檢查處分所設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系爭規定
17 訴權之行使，犯罪證據之蒐集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檢察官依法有指
18 臻G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固得於受合法拘捕者之人身自由已受合法留置
19 其等身體健康無虞之方式，採尿取證；但於採取尿液後，仍應有事後監督及
20 於系爭規定係針對經司法警察（官）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
21 x）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
22 後權利救濟途徑等權利保障之程序規定，與前述限制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
23 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2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
24 吳陳銀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黃昭元 謝銘洋
25 x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